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培养办〔2017〕5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订了《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和《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经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规定，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办法同步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本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全过程管理，保证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印发《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0]49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接受一定累积时间、一定学分要求的实践训练，包括课程实验、企业实践、课题研究等形式，统称为专业实践。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章 专业实践管理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管理需学校、学院、企业间协同配合，所涉及的具体管理工作实行学院负责制。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协调、审核、备案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须成立“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或主管院长担任，组员五至七人，应包括学科方向负责人、具备工程实践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等，组成人员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各项工
作。其工作职责主要为：积极吸纳和利用社会资源开发多种形式实践基地，建立研究生工作站；确定各工作站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审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个人专业实践学习计划；负责专业实践全流程的组织安排和全过程的检查管理等，确保专业实践教学质量。

第八条 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可设一名或多名带队教师，带队教师负责专业实践的日常管理、

安全教育、思想教育等工作，参与专业实践成绩评定工作。校内导师应及时了解、跟进及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情况，参与专业实践成绩评定工作。

第九条 企业须符合我校研究生工作站设立的基本条件，具备开展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技术、人员、场地等能力，企业所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实践内容等，由各学院签订工作站协议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迟应在答辩前完成并通过专业实践的各项考核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应尽量在与学院签订协议的研究生工作站进行。不能在学院所签订工作站进行的情况，需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对其企业资质、实践内容审查合格后，并征得导师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学院应于新生第一学期末之前，制定出专业实践总体计划，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制定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应遵循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要求，规定专业实践的总学时、总学分、实践类别、实践内容及实践要求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根据学院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在校内导师指导下，结合研究侧重制定专业实践个人学习计划，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学院部署安排下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应于专业实践所在学期开学初，根据学院总体计划和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形成当学期专业实践的进度安排表，并按照进度安排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由校内、企业双导师负责指导，在工作站实践过程中以企业导师指导为主，依托校内导师的应用性科研课题、工作站的研究项目、实践训练岗位等进行专业实践，校内导师及时跟进，共同确保专业实践的效果和质量。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要遵守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服从企业导师的安排与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保持与校内导师联系。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学习计划所列实践内容，撰写专业实践学习总结，提交带队教师，由带队教师和校内导师共同进行成绩评定；学院应完成专业实践工作总结，分析经验和不足。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全程所涉及的专业实践总体计划、学生个人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进度安排表、学生专业实践学习总结、学院专业实践工作总结等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负责抽查。

第四章 专业实践经费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经费由学校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数核拨，于第一学年一次性划拨到学院。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经费采取“指标下放包干使用”的办法，经费包含与专业实践相关的企业、教师、学生等全部花费。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与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相关的各项支出，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经费使用细则及标准，自行提交财务处备案。经费的借支和报销手续，遵照学校财务处的统一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践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划拨以后，学校不再追加拨款，学院应全盘统筹，本着精打细算、紧缩开支、多办实事的原则，使实践经费达到最大使用效果。

第五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实践的考核细则、成绩类型由学院自行制定，成绩录入应由学院指定一名带队教师统筹完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须重新参加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体计划表

附表 2：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个人学习计划

附表 3：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度安排表

附表 4：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习总结

附表 5：学院专业实践工作总结

附表 6：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行开展专业实践申请表

附表 1

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体计划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专业实践类型	学期	学分	周数	周次	年级 (**级)	人数	校内/ 市内/ 市外	实践地点	实践内容概要	带队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个人学习计划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学号		性 别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不合格科目说明（涉及专业实践时间安排）：							
实 践 计 划	专业实践类型	实践地点	学习侧重 （结合自己研究方向，明确重点实践内容）		拟达到的预期效果 （包括知识、技能等提高）		
			1. 2. 3. 4.		1. 2. 3.		
			1. 2. 3. 4.		1. 2. 3.		
			。 。 。 。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_____学院 20__~20__学年度第__学期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度安排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	专业实践类型	周数	周次	校内/ 市内/ 市外	实践地点	年级 (**级)	学生 总数	学生姓名	带队 教师	联系 电话
1											
2											
3											
4											

学院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长春理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学习总结

所 在 学 院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研 究 方 向

导 师 姓 名

研 究 生 学 号

研 究 生 姓 名

总 结 日 期

研究生院制

专业实践1	实践类型	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内容概要，知识点获得、能力提高总结	带队 打分 签字	导师 打分 签字
专业实践2	实践类型	实践起止时间	实践内容概要，知识点获得、能力提高总结	带队 打分 签字	导师 打分 签字
专业实践总体分数 （可选项！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体情况）					

说明：总结报告保持模板不变，可根据实践情况自行增删、加页。

长春理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学院工作总结

学 院 名 称 _____（公章）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总 结 日 期

研究生院制

一、专业实践基本情况（包括实践次数、实践类型、开展时间、参加学生数等）

二、专业实践工作总结（重点阐述部分，包括实践过程、实践效果等）

三、专业实践经验分析

四、下一步专业实践工作设想

说明：工作总结保持模板不变，可自行加页。

附表 6

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行开展专业实践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导师姓名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联系电话			
企 业 资 质	企业名称	（需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领域					
	技术人员规模					
	企业导师姓名					
实 践 内 容	实践内容 1					
	实践内容 2					
	实践内容 3					
	实践内容 4					
	实践内容 5					
知识能力提高预期		1. 2. 3.				
校内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在非学院签订的工作站开展专业实践，需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申请批准后，须签订《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方准予出行。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保障书

为保证实践过程顺利进行，达到预期实践目的，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学校和研究生在安全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以下安全保证书：

1.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研究生本人。
 2.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应主动与学校导师、企业导师保持紧密联系；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校外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4. 研究生校外实践需填写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凡未经审批自行开展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5.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实践无关的活动。研究生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与实践任务无关的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6. 在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实践单位、学校报告。
 7. 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要定期向校内导师或负责教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不得拖延；校外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立即返校报到。
 8. 研究生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企业的规章制度所造成事故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以上条款研究生应全面遵照执行。研究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此安全保证书需经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所在学院备案。

研究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